

上接D4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条款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现条款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条款
第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现条款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条款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会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迟于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事项，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迟于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事项，召集人可以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补充通知或公告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现条款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会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迟于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事项，召集人可以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补充通知或公告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事项，召集人可以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补充通知或公告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条款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监事会可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中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公告，并公告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迟于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事项，召集人可以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补充通知或公告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现条款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监事会可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中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公告，并公告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迟于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事项，召集人可以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补充通知或公告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条款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和会期期限；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召集人和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没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四)有以股东代表为召集人的姓名、电话号码；
(五)会议的各项议程及会议的其他安排。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公告时应将独立董事的意见披露。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现条款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和会期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其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召集人和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没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四)有以股东代表为召集人的姓名、电话号码；
(五)会议的各项议程及会议的其他安排。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会通过的公告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条款
第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和会期期限；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召集人和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没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四)有以股东代表为召集人的姓名、电话号码；
(五)会议的各项议程及会议的其他安排。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公告时应将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披露。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现条款
第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和会期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其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召集人和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没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四)有以股东代表为召集人的姓名、电话号码；
(五)会议的各项议程及会议的其他安排。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会通过的公告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条款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会的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和会期期限；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召集人和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没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四)有以股东代表为召集人的姓名、电话号码；
(五)会议的各项议程及会议的其他安排。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公告时应将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披露。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现条款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和会期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其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召集人和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没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四)有以股东代表为召集人的姓名、电话号码；
(五)会议的各项议程及会议的其他安排。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会通过的公告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条款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独提案提出。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现条款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独提案提出。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条款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修改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提案人提案的有关情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提案人的姓名；
(二)提案具有的表决权数；
(三)提案的表决日期和有效期期限；
(四)提案人签署的姓名；
(五)提案人声明：由本人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公司股份数总的比例；
(六)提案书的名称及提案的主要内容；
(七)提案的具体程序和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和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没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现条款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修改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提案人提案的有关情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提案人的姓名；
(二)提案具有的表决权数；
(三)提案的表决日期和有效期期限；
(四)提案人签署的姓名；
(五)提案人声明：由本人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公司股份数总的比例；
(六)提案书的名称及提案的主要内容；
(七)提案的具体程序和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和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没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条款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修改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提案人提案的有关情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提案人的姓名；
(二)提案具有的表决权数；
(三)提案的表决日期和有效期期限；
(四)提案人签署的姓名；
(五)提案人声明：由本人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公司股份数总的比例；
(六)提案书的名称及提案的主要内容；
(七)提案的具体程序和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和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没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现条款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修改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提案人提案的有关情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提案人的姓名；
(二)提案具有的表决权数；
(三)提案的表决日期和有效期期限；
(四)提案人签署的姓名；
(五)提案人声明：由本人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公司股份数总的比例；
(六)提案书的名称及提案的主要内容；
(七)提案的具体程序和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和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没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条款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修改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提案人提案的有关情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提案人的姓名；
(二)提案具有的表决权数；
(三)提案的表决日期和有效期期限；
(四)提案人签署的姓名；
(五)提案人声明：由本人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公司股份数总的比例；
(六)